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核查后，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本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2019年度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存在未履行相应内部决策审批程序，与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上海嘉昂金属材料公司、上海将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科陆工贸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有鉴于此，我们同意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2019年度发生的交易情况进行梳理、核查，发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创环保（新疆）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三维丝”）在与相关方签订采购及销售合同时，存在未能识别关联交易、未从谨慎角度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情况，现就相关关联交易补充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上述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行为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有鉴于此，我们同意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樊艳丽、朱力、洪春常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